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行使“万信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保荐机构”）作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信息”、“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就万达信息本次行使万达信息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万信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万信转债的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0号”文《关于核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万达信息于2017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了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00元/张，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9亿元人民币。

万信转债于2018年1月3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2018年6月25日起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期为2018年6月25日至2023年12月19日。经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万信转债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3.07元/股。

二、募集说明书关于万信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触发万信转债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7月13日已连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即已经触发《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8年7月13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万信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 瑞信方正认为, 万达信息本次行使万信转债提前赎回权, 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瑞信方正对万达信息本次行使万信转债提前赎回权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万信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沈晔

宋斌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16日